

#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6〕12号

##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安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安国土资报字〔2016〕76 号）收悉。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六都镇南乡村委会地段的集体农用地 0.3941 公顷（耕地 0.0063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3878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



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0.0063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532320100001），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6年9月14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，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。

---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     2016年9月14日印发

共印 15 份